证券代码: 002667

证券简称: 鞍重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─097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 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3年6月2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 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 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与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鞍山新融兴")签署股权转让协议,转让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80%股权、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80%股权、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49%股权、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,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774.53万元。

2023 年 6 月 2 日,公司与鞍山新融兴、鞍山玺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鞍山玺焱")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,就有关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和调整,由鞍山新融兴、鞍山玺焱共同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,其中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80%股权、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0%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;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49%股权、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转让给鞍山玺焱。除上述受让方主体变化外,目标股权、股权转让价款、支付安排等均继续按原协议执行,转让总价仍为人民币 26,774.53 万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鞍山鞍重 20%的股权、辽宁鞍重 20%的股权, 鞍山鞍重、辽宁鞍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公司不再持有湖北东明、江苏



众为股权。

鞍山新融兴、鞍山玺焱均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,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